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复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492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和中金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国际复材”,股票代码为“301526”。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6元/股,发行数量为700,0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1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17,142,853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7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92,857,147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4,857,147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

发行数量的83.1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8,000,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6.81%。

根据《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956.2562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16,571,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8,285,647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3.1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4,571,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6.81%。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1119232280%,有效申购倍数为893.46958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12月1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1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17,142,853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7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92,857,147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3年12月12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7,593,984	99,999,997.44	12个月
2	云南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593,984	99,999,997.44	12个月
3	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捆绑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8,796,992	49,999,998.72	12个月
4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6,600,000.00	12个月
5	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518,796	19,999,997.36	12个月
6	中节能(湖北)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9,097	14,999,998.02	12个月
合计			117,142,853	311,599,988.98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13,692,781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68,422,797.46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78,719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337,392.54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68,285,647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79,639,821.02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36,831,469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0%,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26%。

三、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78,719股,包销金额为2,337,392.54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3%。

2023年12月21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6,543.43万元,其中:

- 保荐及承销费用:11,932.20万元;
- 审计及验资费:3,080.19万元;
- 律师费:809.02万元;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632.08万元;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89.94万元。

注:以上各项费用均不包含增值税,如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为47.52万元,差异原因系新增根据最终发行情况计算并纳入发行手续费的42.42万元印花税。除上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509960
-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90

发行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利凯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1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890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8.90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010,000股。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002,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348,314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8.91%。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53,686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9,060,186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0.2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01,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9.7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8,661,686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3年12月20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达利凯普”A股9,601,500股。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3年12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3年12月2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2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缴款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市场的违规行为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市场的公开发售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市场的公开发售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放弃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217,48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0,021,447,000股,配号总数120,042,894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2004289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251.2573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732,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9,327,68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2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334,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7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322118192%,有效申购倍数为3,104.4505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12月2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12月2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中国金融新闻网和中国日报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隆技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041号文同意注册。《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 <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 <http://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 <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 <http://www.zqrb.com/>;经济参考网, <http://www.jckb.com/>)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博隆技术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03325	网上申购代码	732325
网下申购简称	博隆技术	网上申购简称	博隆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通用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4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5,00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1,667.00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项目	数量	占比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1,667.00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6,667.00	2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666.80	1,000.2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500	5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不适用	不适用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不适用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12月26日(T-3日) 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3年12月28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12月29日(T日) 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12月29日(T日) 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日	2024年1月3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日	2024年1月3日(T+2日)日终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安一唱	联系电话	021-69792579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755-22940052

发行人: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金融债券(第六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32号)批准,近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金融债

券(第六期)”(简称“本期债券”),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本期债券于2023年12月15日簿记建档,并于12月19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2.79%,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本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中文传媒(代码 600373)估值调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3年12月20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交易开放式指数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股票中文传媒(代码 600373)进行估值调整,估值价格为13.85元。待上述股票交易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fund.pingan.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咨询有关信息。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